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

96年11月13日96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以提升本校研究實力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且該整合型計畫團隊執行之子計畫總件數達三(含)件以上，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獎勵；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核定年度提出申請，當年度如有一件以上整合型計畫通過補助，可重複申請獎勵，但同一件整合型計畫（含預核型及逐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不可重複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由研發處於每年一月函請本校各單位前一年度符合前條規定之計畫總主持人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連同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審查後，簽請 校長核定。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經審查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條件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頒給貳萬元獎勵金，子計畫主持人頒給壹萬元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

前款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單位	學院 系(所)		
整合型計畫名稱			
整合型計畫編號			
獎勵對象及條件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該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且該整合型計畫團隊執行之子計畫總件數達 3(含)件以上，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獎勵。</p> <p>(二) 多年期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核定年度提出申請，當年度如有 1 件以上整合型計畫通過補助，可重複申請獎勵，但同 1 件整合型計畫（含預核型及逐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不可重複申請獎勵。</p>		
檢附資料	<p>(一) 附表 A 之計畫清冊。</p> <p>(二) 整合型計畫團隊之全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p>		
本整合型計畫執行之子計畫件數	共 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校長			

備註：1 件整合型計畫請由 1 位計畫主持人代表填寫 1 份申請表即可。

附表 A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團隊之計畫清冊

序號	計畫主持人姓名	所屬學校及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計畫總件數	件				